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09 號

被處分人：許○○

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會於 113 年 8 月接獲民眾反映，被處分人在我國招攬他人加入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 MAXLIVIAN 美利贏快勢聯盟傳銷計畫或組織，惟被處分人未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於 113 年初加入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 MAXLIVIAN 美利贏快勢聯盟（下稱馬來西亞美利贏公司），並於 113 年 5 月至 6 月左右介紹朋友參加美利贏快勢聯盟及購買商品。
 - (二)被處分人設立之美利贏實業有限公司曾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並引入馬來西亞美利贏公司傳銷制度，因制度不符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遭本會退件，故終止引進我國之計畫。
 - (三)被處分人認為馬來西亞美利贏公司傳銷制度未通過報備恐有違法之虞，故於 113 年 9 月離開美利贏實業有限公司，又因馬來西亞美利贏公司未發放獎金，被處分人業

於113年8月左右退出。

三、經檢視美利贏經銷商事業手冊所載制度，其中涉有多層級抽佣特徵的方案為MaxShop快勢商（聘階有Preferred首選、Silver銀級、Gold金級、Platinum鉑金級等4級別），及MaxPro聯盟商（聘階有Star星光、Helios朝陽、Supernova超級星、Galaxy銀河、Universe星際、Millionaire百萬星際等6級別）2種，分述如下：

（一）MaxShop快勢商獎金：

- 1、推薦獎勵5~35%：適用含有SV（即銷售價值，為指定商品之銷售積分，用於佣金計算）的新銷售和重複銷售，計3層共35%。
- 2、階級獎金10~45%：根據各會員賺取的百分位差異進行計算，最高10層共45%。
- 3、領導獎勵9%：僅適用Gold金級、Platinum鉑金級階層，共9%（Gold金級3層每層1%，Platinum鉑金級6層每層1%）。
- 4、鉑金獎勵6%：符合條件的鉑金會員，最低擁有1萬SV組織銷售，獲得1個代幣，代幣價值為公司SV總銷售額6%除以合格者的代幣總數。
- 5、現金回扣5~20%：根據累積購買金額所獲現金返還百分比，累積購買金額低於7,000元獲取5%現金回扣，7,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獲取10%現金回饋，21,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獲取15%現金回饋，超過35,000元獲取20%現金回饋。

（二）MaxPro聯盟商：

- 1、零售獎勵20%：經銷商銷售商品予其他消費者，可獲得相當於經銷商價20%的銷售獎勵。
- 2、直接推薦獎勵10%~40%：依直接推薦者頭銜及累積個

人銷售額決定，最高40%。

- 3、組織獎勵6%~20%：在自己組織享有6%-20%組織獎勵，適用1星以上經銷商。
- 4、分層獎勵30%：左右兩個組織當天新增經銷商，可享有分層獎勵，一層僅允許1對進行配對，可獲取30%分層獎勵。
- 5、領導獎勵70%：獲取最多10層下線所在組織獎勵所獲得之獎金，共70%。
- 6、層次獎勵46~50%：屬重銷獎勵，含個人回扣20%及組織獎勵26~30%。

理 由

-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10萬

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是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組織者，應依前揭規定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報備。

二、查馬來西亞美利贏公司營運位置於吉隆坡，被處分人為其會員，並在我國招募他人加入；而馬來西亞美利贏公司之 MaxShop 快勢商聘階分為 Preferred 首選、Silver 銀級、Gold 金級、Platinum 鉑金級等 4 級別，MaxPro 聯盟商聘階則分為 Star 星光、Helios 朝陽、Supernova 超級星、Galaxy 銀河、Universe 星際、Millionaire 百萬星際等 6 級別，其中 MaxShop 快勢商獎金項目為推薦獎勵、階級獎金、領導獎勵、鉑金獎勵、現金回扣；MaxPro 聯盟商獎金項目為零售獎勵、直接推薦獎勵、組織獎勵、分層獎勵、領導獎勵、層次獎勵，是馬來西亞美利贏公司制度具有多層級組織架構及多層級抽佣關係之特徵，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所稱之多層次傳銷，馬來西亞美利贏公司係採行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商品之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其會員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傳銷商。

三、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含招募傳銷商、締結參加契約、銷售商品、發放獎金等。查被處分人於 113 年 5 月起在我國招攬民眾以線上註冊方式加入馬來西亞美利贏公司成為會員，會員再自行至馬來西亞美利贏公司網站購買商品及向該外國事業領取獎金，是被處分人以前揭行為招攬他人加入馬來西亞美利贏公司之傳銷計畫或組織，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引進並實施境外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傳銷商，視為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惟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

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四、至被處分人表示未獲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發放獎金亦未介紹相關獎金制度，惟被處分人實際上係介紹他人加入馬來西亞美利贏公司之傳銷計畫或組織成為會員並購買商品，會員仍得依馬來西亞美利贏公司傳銷制度領取獎金，尚不損及被處分人在我國引進及實施相關違法傳銷行為之事實，而不得據以豁免其責任。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